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分別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之重大災害，經核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及 11 月間，高雄市及南投縣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主管機關平時有否切實依法查處？均有深入究明之必要。案經本院分別函詢內政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sup>1</sup>、交通部、經濟部、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瓦斯相關產業團體後。嗣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能源局到院座談，並就「瓦斯行安全管理」相關問題諮詢實務界專家。復實地訪查、履勘新北市林口區之銘欣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檢驗場、儲存場、桃園縣觀音鄉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個別認可流程容器等實驗室、苗栗縣公館鄉鋼瓶儲存場、通霄鎮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場、新北市華中橋停車場室外瓦斯車專用停車場候選場址、臺中市南屯區新形象煤氣行與其儲存場所、營運路線與契約用戶、高雄市左營區順一煤氣行及南投縣竹山鎮信成瓦斯行等氣爆釀災地點，並 2 度邀請臺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

---

<sup>1</sup> 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令，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29 日改制為勞動部。

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4 個瓦斯相關產業團體就「瓦斯相關產業營運安全發展方向」到院座談。續就「桶裝瓦斯成分定性、定量疑慮、定型化契約、公用事業認定及儲存場所之土地適宜性」等亟迫解決議題，邀集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等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及上游產業代表到院座談。再約詢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及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能源局委辦計畫主辦單位)等相關主管人員。另針對本案相關重要事項持續蒐研相關統計數據、專業文獻之深入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妄為，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之重大災害，洵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明知轄內住宅區不得作為液態瓦斯販賣、儲存場所及辦公聯絡處所，竟任令順一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於無物，終釀災害，洵有怠失：

(一)按原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自 72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即已明定：「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及不妨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三、經營下列事業者：……。(二)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嗣雖於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前開施行細則，於同條同項同款取消「不得販賣」之限制，然未及 4 年半，旋於 82 年 11 月 11 日及 99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前開施行細則，於同條同項同款分別恢復及增列禁止從事「販賣」及「辦公聯絡場所」等規定，此觀該府查復：「本市住宅區不得為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展示。……。」等語，益臻明確。是高雄市政府針對轄內住宅區違反該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及時查處，以落實該法第 1 條：「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揭櫫之立法意旨並踐履同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揭示住宅區之分區管制精神及保護法益，合先敘明。

- (二)經查，10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屬地上一層鐵皮屋構造，乃「順一瓦斯有限公司」所有之瓦斯鋼瓶儲存及販賣場所(下稱系爭瓦斯行)，因員工作業不慎引發氣爆，釀成員工及消防隊員 1 死 1 傷，以及該鐵皮屋遭大火燒毀並禍及鄰宅之重大災害。詢據高雄市政府分別表示：「該公司於 57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本市新興區南臺路 163 號，並於 70 年 3 月 26 日遷至新上街 198 號，迄 80 年 12 月 5 日遷至本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現在登記地址)，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86 年 12 月 15 日，據現任代表人洪○銀先生表示自 86 年 12 月 15 日接手該公司時，營業地址即為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煤氣有限公司登記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至於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 1 樓發生火警係為其瓦斯販賣場所……。前揭 2 址均屬住宅區」等語，並經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系爭瓦斯行營業登記所在之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係作

為辦公聯絡場所，至該火災肇禍地點——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 1 樓則為其販賣場所及儲存場所」等情。足證自上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於 82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明定住宅區不得經營「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後，系爭瓦斯行始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搬遷至該肇禍地點所在之住宅區鐵皮屋內，經營已被禁止之瓦斯儲存及販賣業務，迄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長達 15 年餘，更於 99 年 7 月 29 日前開細則修正發布，禁止住宅區經營「辦公聯絡場所」後，仍持續以住宅區營業登記所在地，即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5 號作為辦公聯絡場所，至系爭火災發生前，亦已達 2 年半餘，在在突顯系爭瓦斯行之販賣、儲存及辦公聯絡場所皆已長期違反該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至為灼然。

(三)惟查，原高雄市政府及自 101 年 1 月起與原高雄縣政府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在系爭瓦斯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釀災前，針對系爭瓦斯行長期違反該轄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除竟未曾有任何告發處分紀錄之外，至系爭火災發生後，該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單位既已自媒體報導或洽該府消防局可得而知該址所在之住宅區發生瓦斯鋼瓶超量儲存、販賣顯已違反該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此觀該府都市發展局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232501300 號行政處分函載明略以：「……貴公司違反之事實，客觀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不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益明，猶未即時依法查處，甚且遲至近 5 個月，俟本院通知將赴現場履勘後，迨同年 6 月 10 日始以前開行政處分書處以該瓦斯行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此有該府提

供之告發處分紀錄全卷影本附卷足憑；倘該局早依職責查處，勒令該瓦斯行停止使用，並於事後善盡追蹤複檢之責，則該瓦斯行顯難有持續違法可趁之機，當可避免系爭災害之發生，核該局行事因循消極怠慢，莫此為甚，該府自難辭監督不力之責。復就系爭火災後，該府自 1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組成小組聯合稽查發現，竟查獲轄內住宅區瓦斯行用地不符者高達 61 件以觀，該府長期坐令轄內瓦斯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未查報之怠失，已臻確定。

- (四) 雖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本院履勘現場表示略以：「系爭火災發生前，本局未曾獲悉系爭瓦斯行違規情事……。」云云，然查各地方政府就轄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本應有定期或不定期聯合檢查機制，縱囿於人力有限，難以年年皆全面實施普查或大規模檢查，容或有漏報或漏查情事，然瓦斯鋼瓶超量儲存既攸關公共安全，該府自應列為優先查報案件，此觀「該府辦理改善市容環境查(通)報作業要點」業將妨礙公共安全事項列為查報對象自明。以系爭瓦斯行長期違法達 15 年以上觀之，早應被該府輪序納為檢查對象；況據該府提供之該瓦斯行陳情檢舉紀錄可悉，自 90 年 11 月迄系爭火災發生前，民眾即已相繼對該址儲放逾期瓦斯鋼瓶及超量儲存情事，至少檢舉達 4 次以上，且 2 年前已被鄰居連署要求搬遷，該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既曾多次赴該廠檢查，理應依行政院早於 84 年 9 月 13 日發布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者，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主動協調該府都市發展局依法處理，卻悉未見二機關適時橫向通

報，益證該府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該府監督不周之責，至為明顯。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明知轄內住宅區不得作為液態瓦斯販賣、儲存場所及辦公聯絡處所，竟任令順一煤氣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達 15 年以上之久，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於無物，終釀災害，洵有怠失。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 90 年起即已獲悉系爭瓦斯行於違建鐵皮屋違法販賣、儲存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及違建查報單位依法查處，10 餘年以來多僅被動消極地應付民眾陳情而零星赴該址瞭解，主動檢查後據以告發處分之作為寥寥可數，按月定期檢查作為尤虛應故事，甚且遲至該址自 86 年起已違法儲存達 15 年後，迨 101 年 9 月始要求系爭瓦斯行提出該鐵皮屋儲存場所證明，顯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為落實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 9 條檢修申報複查、第 11 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 13 條防火管理及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爰於 91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明定各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應視轄區特性、對象、場所及任務性質分成 3 種(類)實施，並應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其中各消防機關應填報及建檔之制式表格如附表 1、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附表 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卡；……附表 5、消防局第 2 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除應填寫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號碼、各樓層使用用途及實際用途等必要資訊之外，並應針對非消防機關主管事項協調或通報相關機關處理。是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自應依前開注意事項落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勤務，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 90 年 11 月起，即已接獲民眾檢舉系爭瓦斯行於鐵皮屋違法儲存逾數十支瓦斯鋼瓶情事，並於 92 年 6 月 7 日查獲系爭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情事，斯時該局倘依上開注意事項各類制式表格確實查核並填報該鐵皮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號碼與其使照用途及實際用途等必要資訊，早應察覺該鐵皮屋係屬違建，且其實際作為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販賣場所之用途，顯與該轄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此觀該府及該局分別自承：「經查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本案位址查無相關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案卷紀錄。」、「因系爭場所及其鄰棟相關倉庫、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故不得作為儲存場所。」、「如欲作為瓦斯行，則建築物用途應依建築物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為瓦斯行……如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則無法申請變更用途為瓦斯行。」等語自明，該局旋應主動通報該府違建查報及都市計畫管制單位依法查處，然該局不此之圖，迄本案災害發生前，僅於 95 年 8 月間因民眾檢舉該址違建，始被動轉報該府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至其後續處理情形，亦未曾聞問。其餘悉未見該府消防局有任何橫向通報之舉，顯坐令系爭瓦斯行於該鐵皮屋長期違法妄為，怠失之責甚明。
- (三)復查，以系爭瓦斯行多次違法超量儲存，以及於災後清理火場發現，現場竟擺置多達 81 桶(註：7 桶 20 公斤即屬超越法定 128 公斤之限制)之瓦斯鋼瓶，超量儲存高達 538 公斤(註：該府 102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載明 1,702 公斤)等情觀之,系爭瓦斯行長期於該址違法超量儲存,已然作為其儲存場所,至為明顯,此觀黃姓民眾早於 90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檢舉內容即載明略以:「……鐵皮屋的裡面只有幾支滅火器,但瓦斯桶卻有數十支……。」、該府提供之系爭瓦斯行陳情清冊明載:「95 年 7 月 17 日派員查察,據公司負責人表示,該址係其瓦斯桶存放場所……。」、以及該府消防局檔案編號 B13A2201 號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 5 頁載明:「……。7、據本案關係人黃陳○○談話筆錄所述:『從順一瓦斯行開始營業後,瓦斯桶都是放置在門口,約 2 年前被鄰居連署請求搬遷後,就改成磚造隔間,晚上下班後,會將瓦斯桶搬入屋內,我曾經從外面看進去,裡面滿滿都是瓦斯桶,從順一瓦斯行開始營業後,平常就都有聞到瓦斯味及汽機車油煙味。每天都覺得瓦斯味很重,讓我很不舒服,有噁心、嘔吐的感覺。』,研判瓦斯行平時存放為數頗多之液化石油氣瓦斯鋼瓶,液化石油氣瓦斯味濃厚造成鄰居有身體不適情形。……。」等語,益資印證。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既早已獲悉該址違法儲存及販賣情事,自應依規定納為列管場所每月定期檢查,從而該局倘依規定每月不預警實施檢查,理應極易發現該址違法情事而告發處分不斷。惟迄系爭火災發生前之 10 餘年來,該局僅被動消極地應付民眾陳情而零星赴該址告發處分,每月主動檢查後據以告發處分之紀錄寥寥可數,檢查作為顯虛應故事。

(四)再按內政部早於 89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證明書核發及管理作業須知(92 年 7 月 29 日更名為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即已要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或稱零售業、瓦斯行)使用非屬自有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者，應檢具液化石油氣容器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該場所之容器儲存室證明書。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既稱系爭瓦斯行於該鐵皮屋係為販賣場所，此觀該局於本院履勘查復資料仍諉稱：「消防局以其實際販賣瓦斯，認定為瓦斯販賣場所」等語甚明，自應及早命該瓦斯行提出該址前揭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該場所之容器儲存室證明書，卻遲至該址自 86 年 12 月 15 日起，已違法儲存達 15 年後，迨 101 年 9 月間始要求系爭瓦斯行提出該等證明，此有該府消防局核發之同年月 19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4002600 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附卷足稽。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自 90 年起即已獲悉系爭瓦斯行於違建鐵皮屋違法販賣、儲存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都市計畫管制及違建查報單位依法查處，10 餘年以來多僅被動消極地應付民眾陳情而零星赴該址查處，主動檢查後據以告發處分之作為寥寥可數，檢查作為顯虛應故事，甚且遲至該址已違法儲存達 15 年後，迨 101 年 9 月始要求系爭瓦斯行提出該址儲存場所證明，顯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早於 95 年間已自該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分別轉知而獲悉系爭瓦斯行鐵皮屋違建情事，且其近 2 年始改成磚造隔間，不無有新增違建之事實，竟不思其攸關公共安全而未將其列為優先拆除對象，肇致該違建自該府工務局獲悉迄系爭災害發生前仍存在長達 6 年半之久，核有欠當：

(一)按原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作業要點」及 100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

」均揭示：違章建築之拆除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及建造日期為之，其中針對危害公共安全者皆明列應為第一拆除順位。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既職司轄內違建查報業務，自應依前開要點落實辦理。

- (二)據高雄市政府查復，系爭瓦斯行始於86年12月15日搬遷至該肇禍地點所在之違建鐵皮屋內，經營已被禁止之瓦斯儲存及販賣業務，迄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長達15年餘，倘該違建鐵皮屋自斯時始建造完成，則已符合上開要點：「85年7月1日以後產生之違章建築，依法查報拆除」之規定，該府工務局允應於95年7月18日及同年8月10日分別自該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轉知而獲悉該鐵皮屋係屬違建後，經完成查報認定程序後即予拆除，對此該府工務局迄未提供具體事證足供研判。縱該違建鐵皮屋係屬85年7月1日以前已產生之違建，然以該址長期違法超量儲存瓦斯鋼瓶，迭遭民眾檢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觀之，該府工務局自得依其影響公共利益及危害公共安全程度，研判是否列為優先拆除對象，惟迄未有相關事證足資認定該府工務局有依此優先拆除原則充分審酌；況據該府消防局檔案編號B13A2201號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5頁載明：「……。7、據本案關係人黃陳○○談話筆錄所述：『從順一瓦斯行開始營業後，瓦斯桶都是放置在門口，約2年前被鄰居連署請求搬遷後，就改成磚造隔間……。』……。」等語，足證系爭瓦斯行近2年被鄰居連署要求搬遷，始改成磚造隔間，不無有新增違建之事實，該府工務局對此竟未曾細究，肇致該違建自該府工務局獲悉迄系爭災害發生前仍存在長達6年半之久，自難謂無責。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早於 95 年間已自該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分別轉知而獲悉系爭瓦斯行鐵皮屋違建情事，且其近 2 年始改成磚造隔間，不無有新增違建之事實，竟不思其攸關公共安全而未將其列為優先拆除對象，肇致該違建自該府工務局獲悉迄系爭災害發生前仍存在長達 6 年半之久，核有欠當。

四、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起即早已多次查獲轄內信成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檢驗之瓦斯鋼瓶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單位依法查處，就該址歷次查獲之已灌氣甚至未封口之逾期鋼瓶等合理可疑事證，亦未深入究明該址涉有違法私自分裝情事；該局復就系爭瓦斯行累犯行為，猶多以法定最低額度之 2 萬元罰鍰裁處，不無縱容系爭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及消防法規定於無物，終肇生災害，顯有違失，南投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內政部為落實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 9 條檢修申報複查、第 11 條防焰物品之使用、第 13 條防火管理及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爰於 91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明定各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應視轄區特性、對象、場所及任務性質分成 3 種(類)實施，並應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其中各消防機關應填報及建檔之制式表格如附表 1、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附表 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卡；……附表 5、消防局第 2 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應針對非消防機關主管事項協調或通報相關機關處理。是南

投縣政府消防局自應依前開各規定落實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勤務及通報事項，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先指明。

(二)據南投縣政府查復，坐落轄內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1174 號之都市計畫土地住宅區，位屬延吉段 0782 地號土地，面積為 149.49 平方公尺，屬地上一層鐵皮加強磚造建築物，領有該府於 87 年 11 月 3 日核發投建商營字第 00042510-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信成瓦斯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 20 時 58 分許發生氣爆致生大火災害，造成業者張○宗雙手、雙腳與頭部等無衣物遮蔽處分別遭一度及二度不等達 58.5% 燒燙傷。經該府消防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研判業者張○宗平時即有利用瓦斯抽灌機以高壓軟管連結瓦斯鋼瓶而進行違法抽氣分裝行為，斯時分裝時即因液化石油氣不慎洩漏遇火源而致生氣爆。此有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附卷足憑。

(三)經查，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不得經營「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等行為，系爭瓦斯行場址僅能供「家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爐具買賣之辦公室」使用，此觀前揭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之營業項目甚明。然而，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起即多次發現系爭瓦斯行於營業現址、所有之重型機車或其分裝場擺放逾期未檢驗之瓦斯鋼瓶並超量儲放如下：93 年 2 月 26 日：使用逾期鋼瓶；95 年 12 月 5 日：11 桶 20 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96 年 8 月 21 日：13 桶 20 公斤、4 桶 50 公斤、12 桶 4 公斤裝已灌氣鋼瓶；99 年 3 月 17 日：1 桶 4 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2 桶 4 公斤裝已灌氣未標示商號鋼瓶；99 年 9 月 27 日：2 桶 20 公斤裝已灌氣

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1年12月21日：1桶(裁處書未標明重量)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2年2月26日：2桶16公斤、1桶10公斤裝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2年4月24日：2桶(裁處書未標明重量，其中1桶未封口)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102年7月25日：1桶(裁處書未標明重量)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以上分別經該局以「使用逾期鋼瓶」8次、「灌裝逾期鋼瓶」1次、「瓶身未標商號」1次及「超量儲存」1次等違法事實，處以系爭瓦斯行2萬至4萬元不等罰鍰。以上並有該局第三大隊竹山分隊舉發消防法案件通知單、裁處書、消防安全查察紀錄在卷可稽。足證該局既早已多次發現系爭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查報單位依法查處，因而未曾依罰鍰至少6萬元以上之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任令系爭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於無物。

- (四)又，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既於該址多次查獲逾期未檢驗鋼瓶，甚至有未封口已灌氣之逾期未檢驗鋼瓶，依一般常識及經驗法則，理應早已懷疑該址涉有違法分裝情事，具有專業警覺性及實務查察經驗之消防人員豈能不察，尤應存疑，從而積極會同或商請轄區員警、村里幹事善用情資之蒐整、埋伏、跟監、蒐證等各種查察技巧深入追蹤究明，該局卻不此之圖，終致系爭瓦斯行因長期私自分裝不慎而釀禍。甚且，系爭瓦斯行既屬累犯，自宜考量處以法定最高額度之10萬元罰鍰<sup>2</sup>，該局前開裁處書竟仍絕

---

<sup>2</sup> 按消防法第42條規定：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

大部分處以法定最低額度 2 萬元罰鍰，凡此益證該局違失至為明顯，南投縣政府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 綜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起即早已多次查獲轄內信成瓦斯行違法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鋼瓶情事，竟未曾主動通報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單位依法查處，就該址歷次查獲之已灌氣甚至未封口之逾期鋼瓶等合理可疑事證，亦未深入究明該址涉有違法分裝情事；該局復就系爭瓦斯行累犯行為竟仍絕大部分以法定最低額度之 2 萬元罰鍰裁處，不無縱容系爭瓦斯行於該轄住宅區長期恣意妄為，顯置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及消防法規定於無物，終肇生災害，顯有違失，南投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據上論結，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

---

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